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40-01

修正案号: 39-211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腹一,二,三区域的整流罩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没做过AIRBUS INDUSTRIE 42331或42332号改装通告或SB A340-53-4020的A34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95-258-037(B),1995.12.6 颁发
- 2.DGAC 95-258-037(B)R1,1997.12.17 颁发
- 3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2-4038 及以后任何经批准的修 改版
- 4.AIRBUS INDUSTRIE SB A340-52-4020 及以后任何经批准的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A340飞机进行疲劳试验时,表现出的结构疲劳现象包括机腹某些区域的整流罩结构损伤。为探明任何的损伤,必须做如下工作:

- 1. 在累积4,000飞行循环(FC)前,根据空客SB A340-53-4038的指南, 对机腹一,二,三区域的整流罩结构部分作详细的目视检查;
- 2. 根据检查结果, 按空客SB A340-53-4038图1的流程, 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注:1. 完成了空客SB A340-53-4020就不需做本适航指令;

2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 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